**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流程图**

国有资产管理处结合各二级部门资产清查报告及整改工作报告，形成当年国有资产清查情况报告。

二级部门对照整改通知，完成后续整改工作，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工作整改报告。

各二级部门单位根据学校资产清查要求，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开展自查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将检查结果通报给各二级部门，对存在问题的部门，下发整改通知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相关部门负责人组建检查组，对二级部门资产清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各二级部门对自查情况进行核实，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并下发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通知，组织各二级部门开展资产清查工作。